

108 年全國團體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15073 號函核准

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精進藤球技術，提升藤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(YONEX)、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
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
molten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(週六) 至 6 月 23 日(週日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)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二人賽— (一) 社會公開男子組 (二) 社會公開女子組
(三) 國中男子組 (四) 國中女子組
(五) 國小組

三人賽— (一) 社會公開男子組 (二) 社會公開女子組
(三) 國中男子組 (四) 國中女子組
(五) 國小組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。
- (二)每隊選手各組參賽人數，二人賽至少六人不得超過九人，三人賽至少九人不得超過十二人，每單位各組別限報一隊。
- (三)國中、國小組報名須以學校名稱且限同校學生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出賽，唯因：
 - (1)學校球隊解散或因教練行為導致學生不得已情況下轉學者。
 - (2)該校成立第一屆體育班，則不受此限。
 - (3)前一年未代表任何學校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，則不受此限。
 - (4)有特殊情況及原因並向本會申請獲准者。符合以上情形者，得不受轉學生條款限制。
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- (四)社會公開男、女子組參賽選手除國中、國小生外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報 名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7日(週五)17:00止(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)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透過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頁
<http://ctstf.org.tw/>或「活動咖」官網<http://www.eventpal.com.tw>報名。
- (三)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Mail至t20080119@ctstf.org.tw。
- (四)報名費用：各組皆免報名費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MARATHON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三、抽 籤：108年6月12日(週三)14:00於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抽籤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)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（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）。
- (二)各組比賽均採三戰兩勝制，每場則採三局二勝制，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，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（第一、二局丟士至 25 分，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）。
- (三)賽制：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（每組均需打滿三點）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（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），若報名隊伍數少於(含)四隊以下，直接決賽，採單循環賽制（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）。
- (四)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(五)如採循環賽制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。
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 /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4.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 5.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六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七)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二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10 分鐘必須填妥出賽名單，並送交至競賽組。
- (二)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或大會宣告三次隊名後未出場比賽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- (四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任何少於登錄球員之隊伍不得進行比賽，並認定為落敗。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出現不符資格之情況，需在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2. 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 3. 若在比賽過程中因傷棄賽，該場次以棄權論。
- (八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九)團體賽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申 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七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國民身

分證或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08年6月22日（六）上午08：00。（地點：桃園市中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）

裁判會議：108年6月22日（六）上午08：00。（地點：桃園市中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）

十九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二十、獎勵：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獎狀之發放標準：前三名獲獎隊伍每位選手獲頒獎狀乙紙，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2位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二十二、保險：所有參賽、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全國團體藤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單位：	
糾紛發生	時間：	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		

裁判長 _____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8 年全國團體藤球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組別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競賽組裁定			

全國團體藤球錦標賽競賽組召集人_____（簽名）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8 年全國團體藤球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

組 別		學 校	
姓 名		號 碼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 判 長	(簽 章)		
<p>◆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運動員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</p>			
<p>※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，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</p>			